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慈星股份”）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7月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7月30日累计涨幅约为59.66%，与同期创业板指数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19年以来，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其中2019年亏损8.74亿元，2020年第一季度亏损0.29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目前股价及走势、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2. 2020年7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有限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松达转让公司股份合计4010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转让价格为4.80元/股。7月27日和7月30日，你公司股价涨停。

(1)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具体过程，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自查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徐松达受让股份的原因，持股的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你公司拥有的权益，受让股权

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要求等相关内容。

(3)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与徐松达筹划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包括参加投资者调研活动）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经审慎核查，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2019 年以来，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其中 2019 年亏损 8.74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0.2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目前股价及走势、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回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市，公司及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价 (元/股)	最新静态 市盈率	最新滚动 市盈率	最新市净率
慈星股份	6.99	亏损	亏损	1.82
标准股份	4.68	亏损	亏损	1.52
卓郎智能	5.49	17.09	亏损	2.14
金鹰股份	6.29	89.30	亏损	2.06
金轮股份	12.80	38.12	269.27	1.21
上工申贝	7.23	46.29	393.52	1.73

数据来源：同花顺

从市盈率角度看，公司因商誉计提导致 2019 年利润出现亏损；从市净率角度看，部分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在 1.21~2.14 左右，公司市净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87,430.3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34.30%；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901.4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7.91%；2019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因收购产生大额商誉计提减值所致；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对公司市场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明显好转，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关注以下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客户投资意愿谨慎，纺织机械行业整体呈下行趋势。受疫情的影响，实体经济更是面临巨大挑战。若未来国外疫情持续恶化且无法有效控制，造成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存货积压造成跌价损失，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公司股票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上涨为主，股价涨幅明显超过创业板综合指数。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股价连续上涨后可

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不要盲目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2. 2020年7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有限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松达转让公司股份合计4010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转让价格为4.80元/股。7月27日和7月30日，你公司股价涨停。

（1）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具体过程，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自查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回复：

1) 筹划转让股份的具体过程

控股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有引入投资者和优化股权结构的想法。实际控制人孙平范与自然人徐松达一直致力于纺织设备行业，平常交流较多，对彼此也较为了解。徐松达先生关注公司且对公司的一线成型设备的未来发展比较认同，在6月中旬的一次交流中，徐松达本人表达有意受让股份的想法，此后双方又通过多次沟通最终达成了一致。7月23日，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将与徐松达先生的股权转让事宜

告知了董秘及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委托法律顾问起草相关协议转让文件，双方于7月24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 相关保密工作

经问询，双方在意向交流至确定股权转让事项过程中，尽可能地缩小了内幕知情人员的知情范围，不存在内幕信息泄漏的情形。

3) 自查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经自查，除公司在7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列的徐松达配偶及子女股票交易情况外，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该事项发生至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另公司已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徐松达受让股份的原因，持股的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你公司拥有的权益，受让股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要求等相关内容。

回复：

1、徐松达受让股份的目的及持股目的

自然人徐松达长期专注于纺织设备行业，看好公司一线成型电脑横机的发展，认可公司的发展理念；其本人认为当时股价处于低位，公司存在投资价值，故产生股权受让想法。

2、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

未来 12 个月内自然人徐松达不存在继续增加公司权益的意向。

3、资金来源

自然人徐松达长期经商，有一定的家庭积累及稳定的收入，其个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拥有多处房产及厂房土地。本次股权受让所需资金主要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本人及配偶名下的证券账户内可变现资产近 6000 万元可出售后用于支付转让款；其控股企业名下两处厂房土地可用于抵押融资近 1.5 亿左右。除不动产抵押融资外其本人将不与金融机构签署其他融资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与徐松达筹划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回复：除大股东向徐松达转让股份外，公司与徐松达未筹划其他交易事项；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智能针织机械供应商之一，受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原主业增长放缓，且公司自有资金充裕，目前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但目前公司尚未寻找到合适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包括参加投资者调研活动)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

经问询,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同时缓解股东自身资金压力,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寻找合适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并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进行减持。如发生上述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包括参加投资者调研活动)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近期,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4、其他补充事项

因协议转让一方裕人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企业”）为境外法人，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股权协议转让事宜时，裕人企业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当前因疫情影响，进出香港需分别隔离 14 天，即来回 28 天，实际控制人孙平范作为慈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现如此长隔离时间多有不便，其考虑将延期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